

证券代码：875090

证券简称：澳玛特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津贴）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津贴）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 二、薪酬方案

- 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内容领取相应薪酬。
-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在任期内津贴标准为 5 万元/年。独立董事津贴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 在公司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内容领取相应薪酬，并依据其实际绩效对薪酬采取浮动考核。
- 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在董事薪酬方案中予以规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三、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确认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其本人薪酬内容的表决，王静回避夏慧丽、卢锦伟的薪酬内容的表决。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其本人薪酬内容的表决，夏慧丽、卢锦伟、王静均回避其中任一人的薪酬内容的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五、备查文件

1、《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